

企業管治報告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一、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按本年度所審閱，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二、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定義)，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行為守則。

在回覆特定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有遵從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所訂的標準行為守則。

三、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職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發展策略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現共有十一(繼馬清滄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辭任起)名董事，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65至第66頁。

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兩位常務董事及三位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定期會面，就本公司表現、現行計劃和長期發展機會以及需即時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及商議。

所有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本集團亦會提供簡介及其他訓練，以提高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每一位董事均知悉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集團的事務。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

三、董事會 (續)

(b)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正式全體會議。大部份董事均能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此等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已召開五次正式全體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百分率
執行董事		
— 馬清偉先生	5/5	100%
— 馬清鏗先生	5/5	100%
— 馬清權先生	5/5	100%
— 馬清秀女士	5/5	100%
— 馬清雯女士	5/5	100%
— 馬清強女士	4/5	80%
— 馬清滄小姐	5/5	100%
— 馬清揚先生	5/5	100%
非執行董事		
— 張永銳先生	3/5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國勳先生	5/5	100%
— 陳樹貴先生	4/5	80%
— 黃興國先生	5/5	100%

於會議中，董事們商討並釐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其他重大事項。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十四天前收到通知，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所有董事於擬舉行會議之日期不少於四天前獲提供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所有董事亦可不受任何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提供的服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並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均採納董事會會議沿用之常規及程序。

公司秘書就每個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索取。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初稿將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批核。

四、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委任一名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事項均適時討論。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有效職能分工。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定期與執行委員會舉行會議，就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進行評核。

五、董事之任期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為一年至三年。所有董事最少每三年輪流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及重選。

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均有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退任及有資格重選。

六、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房屋及其他津貼。若干董事獲提供居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之董事酬金款額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二十三(a)。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馬清雯女士組成，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檢討及建議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退休福利計劃與其他關於薪酬之事宜。薪酬委員會將就其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以及在有需要時可索取專業意見。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百分率
委員會成員		
— 馬清雯女士	2/2	100%
— 陳樹貴先生	2/2	100%
— 黃興國先生	2/2	100%

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此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定並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審核委員會職責如下：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建議、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完整性，以確保該等資料真實及平衡地評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其成員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周國勳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張永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百分率
委員會成員		
— 周國勳先生	2/2	100%
— 張永銳先生	2/2	100%
— 陳樹貴先生	2/2	100%
— 黃興國先生	2/2	100%

八、財務申報

董事會有責任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董事會負責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第8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九、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效能，並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地(但不是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虧損或欺騙。

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由內部核數師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層面，包括財務報告、運作及符合法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內部核數師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結論。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副本亦送呈董事會參閱。

十、與股東之溝通

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等不同渠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常會。董事將回答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之問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後舉行記者招待會，會上主席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將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之提問。本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布、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之發展狀況，使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地取得本集團最新的資訊。

十一、核數師薪酬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其他核數師之審核及與審核有關服務之費用分別為港幣1,487,000元及港幣291,070元。而年內，羅兵咸永道及其他核數師之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則分別為港幣424,040元及港幣280,582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